中國科技大學榮譽考試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94年3月7日教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95年2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95年9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96年3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97年6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98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98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
第一條 中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展誠實教育，提高學生高度自治精神與榮譽觀念，特訂定榮譽考試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榮譽考試，係包含單一學期之期中及期末考核。

第三條 申請實施榮譽考試之班級，以申請一科目為原則，並須檢附導師與任課教師之輔導紀錄，及全體修習學生在切結書上親自簽名後，提出申請表，並遵守下列各點規定：

一、不遲到。

二、交卷後立即出場，不翻閱他人試卷。

三、出場後，不在考試教室外停留及喧嘩。

四、不帶非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，其餘攜帶物品一律放置於教室前後處。

五、除前述規定外，不得有考試舞弊行為(見考試規則)。

六、如有違反前列各項之規定，本人須接受較原考試規則加倍之處分。

第四條 凡實施榮譽考試之班級，任課老師於指定時間內至試場發卷、收卷。指定之考試時間及地點，應詳載於申請表中，供各教務單位備查。

第五條 參加榮譽考試之學生無法出席時，應至各教務單位辦理請假，並依規定參加補考，凡未依規定請假並獲核准者，以未完成榮譽考試認定。

第六條 班級實施榮譽考試無違規情事者，獎勵如下：

一、一學期之獎勵：

(一)全班學生記嘉獎一次。

(二)公開表揚全班學生。

(三)優良事蹟登錄於「學優、樂群、職場能力手冊」。

(四)導師及教師列入年度導師及教評考評。

二、連續三學期且申請科目均無違規之獎勵：

(一)畢業時，全班學生各頒贈「榮譽」獎狀乙幀並於畢業典禮中公開表揚。

(二)優良事蹟登錄於「學優、樂群、職場能力手冊」。

(三)其他符合獎勵之措施。

三、非連續申請，但有實施四次以上且無違規情事者，同第六條第二款獎助。

四、獲頒「榮譽」獎狀之班級導師獎勵，另依本校「年度教師考評」及「導師績效考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第七條 實施榮譽考試制度之班級，各教務單位得於考試期間，會同任課教師至班級抽查試場秩序，經發現有舞弊行為或缺失事項，除按照第三條第六款之規定處理外，並自即日起停止榮譽考試申請一年(兩學期)。

第八條 實施榮譽考試之任課教師，得就試場座位安排、題目內容與型態、試後辦理隨堂抽測等方式，自行規劃配合措施，以了解班級參加榮譽考試之成效及公平性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